

110 下臺北市葫蘆國小六年一班 生命教育:奧斯卡掌摑事件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S6sFU3DVbo>



翻攝自 Youtube 影片

第 94 屆奧斯卡頒獎典禮中，克里斯洛克頒發最佳紀錄片獎時，因拿潔達蘋姬史密斯的光頭開玩笑，遭其丈夫威爾史密斯衝上台賞一記耳光。威爾史密斯隨後奪下最佳男主角獎，發表感言時他也對典禮致歉，表示「愛會讓你做瘋狂的事」。克里斯洛克事後接受採訪時透露，自己開玩笑時並不知道潔達蘋姬史密斯是因生病落髮，純粹只是想要炒熱現場氣氛。

威爾史密斯賞巴掌事件餘波盪漾：克里斯洛克脫口秀門票賣翻，黃牛票價炒高 8 倍；金凱瑞唾棄威爾史密斯的暴力行為，說要是自己被打會求償 2 億美金；某媒體民調台灣五成三的人支持威爾史密斯打巴掌……。

上課步驟及學生表態如下：

1. 先不管學生是否得知這個事件，我告訴學生，脫口秀主持人克里斯洛克在奧斯卡頒獎典禮上拿威爾史密斯老婆的光頭來談論，威爾史密斯不爽，上台打了克里斯洛克一巴掌。請全體學生舉手表態是否支持威爾史密斯的舉動。**14人支持威爾史密斯打耳光，過半。**
2. 我播放此事件的整個影像，學生得知威爾史密斯的老婆是因病掉髮，卻被克里斯洛克拿來嘲諷。**這次表態結果，16人支持威爾史密斯打耳光，過半。**
3. 我問學生，嘲諷當然是言語暴力，但打人卻是更嚴重的暴力，即便被取笑了，我們不是應該在暴力以外尋求其他的解決方式嗎？克里斯洛克的言論是否構成公然污辱還有待商榷，更何況克里斯洛克事後說了他並不知道威爾史密斯的老婆是因脫髮症才理光頭的。沒有給對方解釋道歉的機會，直接訴諸暴力，是否恰當。**6人支持威爾史密斯打耳光，沒過半。**
4. 我告訴學生，威爾史密斯是家暴目睹者，小時候常看到母親被父親打到渾身是血，從此他發誓要守護自己的家人。而這次他入圍的角色，恰好是捍衛家人的勇者。他的老婆因病掉髮，曾經封閉自己，好不容易在女兒的鼓勵下願意走出來；而如今因為克里斯洛克可能是無心更可能是蓄意的嘲諷，讓他老婆受傷，他當然選擇保護自己最愛的人。**9人支持威爾史密斯打耳光，沒過半。**

5. 這是奧斯卡將近 94 屆以來頭一次發生暴力事件，這畫面放送出去，會有上億人目睹。奧斯卡金像獎主辦方電影藝術與科學學院宣佈，早前在奧斯卡頒獎禮掌摑司儀的美國演員威爾·史密斯 (Will Smith) 在未來 10 年，將不能出席任何該學院主辦的奧斯卡頒獎禮及其它所有儀式。威爾·史密斯已經就事件道歉，並退出電影藝術與科學學院。意味著他將不能參與投票決定日後的獎項得主。

西方重視法律，生命安全受脅才有自我防衛的正當性，過激手段只有生命安全受到威脅才會採用，而身為被笑話的潔達蘋姬史密斯本身並無生命安全受威脅的問題，那麼克里斯洛克只憑一個嘴賤的笑話就該被打嗎？其次，不管威爾史密斯的動機是否正當，如果人們做了一件不好的事情，並以某種原因使其合理化，甚至被捧為英雄，對於整個社會亦是嚴重的現象。按照這個邏輯，如果有一萬個人做同樣一件壞事，那麼便會伴隨一萬個合理化的動機，也等於有一萬個正義價值觀，更別提人往往會替自己的錯誤找藉口。

換言之，一個公眾人物在公眾面前打了他人一巴掌，如果他有讓人信服的理由令人接受其緣故，那就暗示著：雖然我做錯事，但只要符合多數人期望，就能避開法律責任！同理，如果一萬種犯錯事件都能使其合理化的話，試想這會造成多大的混亂？我也可以說為了保護家族去殺人，但事實是，我或許早就看受害者不順眼，因此殺害後，我故意弄成自衛的樣子呢？況且我的理由很充分，應該被捧為英雄，眾人不該批評我。

為此，法治國家自然講求的是公正與統一性，因為只憑「情感」看事情，就會出現各式各樣的標準，那麼誰的規則說得算？是要用暴力全都打過一遍決定贏家的準則優先呢？還是用民粹判斷誰對誰錯？

此外，要是同樣在公眾場合出現類似掌摑狀況，卻發生一般民眾被問罪，而威爾史密斯沒事的話，也會產生執法者因階級和身分不同而有所差異的公平問題，導致輕則讓民眾不滿、威爾史密斯支持度下降外，重則讓民眾加深對於司法機構以及政府的不信任。

法律的前提: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大家應該回歸法律的本質，那就是，法律不是針對你我以及像威爾史密斯因情緒做錯事情的好人，而是要防範那些利用自我心態合理化去做壞事的小人。所以，要是威爾史密斯遭受法律調查，以及如果最後遭判刑，也不要認為這代表威爾史密斯被認定是壞人。這背後訊息代表的是，法律不會因為你的身分而給予差異的判決，同時也讓大眾知道，做任何事情都需要負責，不會因為你有自己個人的理由就全身而退，以防更多人以此為由添亂。

真正該討論的是，一個可能激怒別人的「笑話」最大尺度究竟在哪？另一方面則是，一般民眾該怎麼以這起事件做好自身規範？處理自己所愛的人被不舒服的玩笑言論騷擾？我們不是當事人，我們該做的，是一起用各種多元合理的角度參與討論，接納不同聲音的當下，打造更具包容的社會。

如此一來，克里斯洛克就能理解自己往後的玩笑尺度底線應該在哪，威爾史密斯才知道未來如何用更好的方式處理這個問題。最重要的是這能讓社會大眾引以為戒，不能認為各種錯誤因能合理化就做，即便動機再好，任何行為都該負起應有的責任。。 **這次表態，0人支持威爾史密斯打耳光，沒過半。**

6. 我最後問了一個這堂課最重要的問題：我讓各位同學舉手 5 次，從頭到尾，你的態度完全沒有動搖過，無論支持或反對威爾史密斯打人的立場，5 次都沒有改變的，請舉手。7 人沒有改變過表決立場。

一、我告訴學生，我今天扮演的角色，就像是政治人物或媒體，我蓄意餵養你片面的、我想要你知道的資訊，而有超過 6 成的人，在這個過程中，被我操弄了，你因為我每次餵養的資訊不同，而產生立場反覆的狀況！明明政治人物應該考慮的是公益，媒體應該報導的是真相，但我若故意要操弄輿論，我只要給你我要你知道的訊息就好，對我不利的，我一概不提。慢慢的，我就可以透過這種愚弄的手法，讓民眾變成對我死忠而深信不疑的禁臠而不自知，我要你膜拜你就膜拜，我要你打砸殺你就打砸殺，我要你剷除異己你就剷除異己，我要你上刀山下油鍋，你還會爭先恐後想要身先士卒。而這樣的現象，未來上了國中後，試想以下場景：你的朋友圈與你的資訊管道就可能會有這樣的現象發生，你的好朋友向你訴苦被某人欺負、排擠，希望你站在他（她）這邊一起報復或劃小圈子，你確定他（她）有跟你說出全部客觀的實情嗎？

我提醒學生思考幾件事：

一、任何議題與政策的提出，你都要學會獨立思考，不盲從、蒐集足夠的資訊，分析正反兩方利弊得失之後，再決定你的立場，不要在資訊不夠全面或足夠下太快決定你的立場，那會影響你的客觀性。

二、即便你決定了立場，也無須完全否定與你立場相異者，你應該尊重與你選擇不同的人，因為我們都希望世界越來越好，只是我們想法方法不同罷了，立場不同仍是家人、同學、朋友。

三、任何人跟你說的話，你都應該查證，而不是照單全收，人云亦云。父母、師長、同學、朋友、媒體、政客，都可能會有說錯的時候，甚至有時帶著某些目的或企圖。你要能做個成熟有判斷力的人，不要成為被人家玩弄於股掌間的愚民，要做個有獨立思考、懂得查證資訊真偽，並願意尋找理性與合法、合理、合情的解決方式。你要能做個成熟有獨立思考，能自主判斷力的人，不盲從、不要成為被人家玩弄於股掌間的愚民。

真心地希望我所教過的學生，不管是生活素養還是判斷能力，都是夠水準的未來公民。

延伸學習：

做一個說話有溫度的好人

【男孩與釘子】

從前，有個脾氣很壞的男孩。一天，父親給了他一包釘子，要求他每發一次脾氣都必須用鐵錘在一塊木頭上釘一根釘子。

第一天，男孩共釘了 37 根釘子。過了幾個星期，男孩慢慢學會控制脾氣，在木頭上釘釘子的數目逐漸減少。最後男孩變得不愛發脾氣了。他把自己的轉變告訴了父親。

他父親說：如果你能堅持一整天不發脾氣，就從木頭上拔下一根釘子。經過一段時間，男孩終於把木頭上所有的釘子都拔掉了。父親拉著他來到木頭邊，對男孩說：兒子，你做得很好；但是，你看那些釘子在木頭上留下的那麼多小孔，木頭已不是原來的樣子了。

當你向別人發脾氣時，你的言語就像這些釘孔一樣，會在人們的心裡留下疤痕。無論你說多少次對不起，那傷口都會永遠存在。

言語霸凌跟關係霸凌，雖然不像肢體暴力那樣會在身體表面留下傷痕，但內心的傷勢可能更甚於挨打；而且因為外表看不出來，有時甚至連當事人本身都不見得會發現，自己的內心受傷了，時隔多年也不見得會痊癒。

你用言語傷害一個人，動用自己的人脈去排擠別人，你認為你贏了，請問你能贏得什麼？對方想不開自殺，這樣你算贏得夠多了吧？但若對方尋短，遺書上留著你的名字，告訴全世界，是因為你，他決定終結自己的生命，請問你良心過得去嗎？就算法律無法定你的罪，當你看到對方的家人傷心欲絕痛哭失聲，你要如何心情安穩地度過你後面的人生？

遠傳有個很棒的廣告：

<https://youtu.be/a-QwHR-8B04>

同學們，「良言一句三冬暖，惡語傷人六月寒！」讓我們一塊自我期許，希望我們都是說話有溫度的好人！讓我們一塊與人為善，廣結善緣吧！就用這篇貼文，當作掌摑事件最後一個心得感想。